附件2

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（消防人员子女）优录资格申请表

县（市、区） 中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|  | | 性别 | |  | 学籍号 | | 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
| 军人姓名 |  | | | 部职别 | |  | | | | 与考生关系 | |  |
| 驻军（消防人员）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部队（消防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部队（师、旅级以上）审查意见：  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  负责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: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部队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、县级消防部门审查意见：  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  负责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随州军分区政治部、市级消防部门审核意见：  经审核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  负责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部门审核意见：    负责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随州市招考办审核意见：    负责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 1．本表中军人子女指的是现役军人子女、消防人员子女。

2．请携带审核材料到本单位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查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审查、随州市军分区政治部审核。审查（核）材料包括：本表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或军人与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、军官（文职干部）/士兵证、各优待类别证明材料原件（立功的需要提供立功通令及证章原件）及复印件。